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程瀚祥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196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022619_11319646700_1_5022619_11319646700_1.pdf)

主旨：轉知113年4月15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6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54號函及本府社會處113年5月6日屏府社政字第11318193000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農業大學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楊副司長雅嵐代）

記錄：郭玫玫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並請業務單位併同檢視相關行政規則，並規劃期程完成修正作業。
- 二、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於 90 年 4 月 20 日發布施行後，即未再修正，現為落實 115 年全面線上化目標，配合修正該辦法，以符合服務紀錄冊採線上核發及志工相關資料線上管理作業所需。
- 三、本部前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3136048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案經本部彙整各單位意見，初步擬具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決議：

- 一、有關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4 條：

1. 第 4 條第 1 項：因應 115 年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屆時已無需印製紙本紀錄冊，爰刪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之文字。
2. 第 4 條第 2 項：本項新增，系統名稱可與時俱進調整之，增訂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應以電子紀錄冊方式辦理相關文字，請業務單位於條文中訂定系統管理相關文字，而非明訂特定系統

名稱。

(二) 第 5 條：

1. 第 5 條第 1 項：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修正紀錄冊申請方式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至系統申請並登錄志工基本資料、上傳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2. 第 5 條第 2 項：志工基本資料新增「居留證統一證號」。

(三) 第 6 條：考量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後，仍有原已核發之紀錄冊在外流通，亦有被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之可能，建議「紀錄冊」文字不予刪除。

(四) 第 7 條：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酌修文字為紀錄冊（號）。

(五) 第 8 條：考量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後，除原已核發之紙本紀錄冊外，部分縣市亦得自行印製紀錄冊，仍有遭損壞或遺失之可能，爰本條建議不修正；另請業務單位思考全面線上化後，除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有否其他型態之問題可評估納入本條修正文字，以臻完備。

(六) 第 9 條：併現行條文第 11 條修正，增修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指定人員將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獎勵獎項等個人資料登錄於系統，另刪除第 3 款「加蓋登錄人名章」。

(七) 第 11 條：本條已併入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故予刪除。

(八) 第 12 條：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系統登錄情形，另條次俟本辦法修正確認後併予調整。

(九) 第 13 條：條次俟本辦法修正確認後併予調整。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全面線上化，如有明訂特定施行日期之需要，得新增至本條規範之。

(十) 其他修正建議：有關金門縣政府所提對於落實登錄管理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人、主管得予以適當獎勵，依現行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即可辦理相關獎勵事宜，爰無須增列相關條文。

二、會議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次涉及系統名稱之條文，俟業務單位修正系統名稱後併予調整文字，連同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向本部法規會釐清後，依法制程序辦理。

肆、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資訊公開透明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同法第 7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 二、 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某民間社福單位所媒介之志工服務，疑似案主濫用補助，使志工提供課輔服務成免費家教，事後求助未獲正面回復。呼籲本部應督促社工加強對案主背景資料查核，特別是學齡兒童之校園查訪應落實。另針對民間提供志工服務之社福單位應加強督導，並加強宣導志工求助管道。

決議：請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宣達志工相關權利、義務，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並加強宣導。

伍、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年4月15日會議後修正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未修正。
	第三條 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 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未修正。
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 前項紀錄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電子紀錄冊方式辦理。	第四條 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作業，已無需印製紙本紀錄冊，爰刪除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之文字，另增訂應以電子紀錄冊方式辦理文字。
第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至資訊系統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並登錄志工基本資料、上傳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訓證明，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紀錄冊（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	第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一、 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資訊系統為志工申請紀錄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爰修正第一項。 二、 依前項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居留證統一證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願服務運用單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p> <p>前項<u>志工基本資料</u>應登錄<u>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u>。</p>	<p>前項名冊應記載<u>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p>	
	<p>第六條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p>	未修正
<p>第七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號）應繼續使用。</p>	<p>第七條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p>	因應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p>	未修正
<p>第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指定人員將<u>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獎勵獎項等個人資料</u>，登錄於<u>資訊系統</u>，並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服務項目及服務內容應依實際狀況登錄。</p> <p>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p>	<p>第九條 <u>紀錄冊之登錄</u>，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p> <p>一、<u>記載服務項目</u>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p> <p>二、<u>服務時數</u>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p> <p>三、<u>加蓋登錄人名章</u>。</p> <p>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u>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u>，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至本條修正。</p> <p>二、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增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相關個人資料，登錄於資訊整合。</p> <p>三、志工相關服務資訊由指定人員至系統登錄，爰刪除「加蓋登錄人名章」文字。</p>
	<p>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一、本條刪除。 二、併現行條文第九條修正，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及 <u>資訊系統</u> 登錄情形。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志工資料及管理線上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至系統檢視運用單位登錄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